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2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志偉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 假：李惠宗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廖怡惠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4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法務處、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103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總會103年度考核成績為90分；等第特優。
- 二、分會103年考核成績，同意調查小組之調查建議，台中分會原初評成績廢棄，台中分會民眾服務品質項目分數變更為24分；總分變更為91.1分；等第變更為特優。台北、金門及馬祖分會異議駁回；維持原考核成績。其餘分會成績依秘書長初評成績。

二、董事長交議：有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103 年度個人考核成績，請討論。

決議：陳為祥秘書長103年度個人考核成績為○○分；謝幸伶副秘書長103年度個人考核成績為○○分。

三、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陳芬芬律師擔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之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請討論案。

決議：因陳芬芬專職律師為兼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與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擔任不同，故同意兼辦行政業務之比例為 25%。

四、桃園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王道光及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黃光宇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桃園分會審查委員王道光及屏東分會審查委員黃光宇之辭任。

五、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台南、南投、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台南、南投、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劉志賢等 35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板橋、士林、桃園、新竹、苗栗、雲林、台南、南投、高雄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劉志賢等 35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六、台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曹宗鼎等 3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中分會會長推舉曹宗鼎等 32 位，為台中分會之審查委員。

七、台北、桃園及台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黃旭田、桃園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郝中興及台中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吳進發、吳經綸、李維宗、陳銘章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黃旭田、郝中興、吳進發、吳經綸、李維宗及陳銘章之辭任。

八、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陳芬芬等 8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東分會會長推舉陳芬芬等 8 位，為台東分會之審查委員。

九、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謝幸伶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謝幸伶之辭任。

十、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覆議委員謝幸伶共 2 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分會會長推舉謝幸伶及許幼林為覆議委員。

十一、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因本會多元開發就業方案「提供高度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專案管理人黃惠櫻離職，為遞補該缺額，擬進用簡尚彬(以下簡稱簡員)擔任本會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進用簡尚彬擔任本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高度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專案管理人。

十二、宣導暨國際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本會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擬增聘專門委員，是否同意新聘，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董東尼等 7 位為本會第四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 104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宣導暨國際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本會 105 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蔡志偉董事提案：為籌設成立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請同意廢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事事件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應行注意事項」，請討論。（本案提請何邦超董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現行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所訂「敗訴裁判費之支付」規定，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請討論案。

決議：依吳志光董事之研究，現行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所訂敗訴裁判費之支付規定，應無違反「授權明確性」之原則，且無修正該辦法之必要。

十七、蔡志偉董事提案：有關花蓮分會業務狀況及審查流程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議：指派謝幸伶副秘書長及總會業務處主任或副主任前往花蓮實地瞭解花蓮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情形，並提出檢討報告。

十八、董事長交議：有關提請董事會作成解除張智剛律師擔任本會法律扶助工作，逕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定，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付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辦理，並由法務處研擬評鑑辦法之修正條文提交董事會。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4 年 4 月 24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董事長 林春榮

2020年12月